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仁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认真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认真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